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2013 年 10 月 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3 年 10 月 1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哈立德·切维克(签名)



## 2013 年 10 月 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 2013 年 9 月 13 日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给你的信 (A/67/996-S/2013/554) 而致此信。该代表的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其中再次提出“土耳其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行为”和“土耳其战舰非法使用非公开的港口”等无稽指控。同他前一封信一样，希族塞人代表的这封信还包括关于北部埃坎机场的不实指控。

对于这种自命不凡的论调，我想再次重申，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飞行，是在国家相关主管当局完全知情和同意情况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根本没有管辖权或发言权。必须指出，所谓违反空中交通条例的指控毫无根据，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用航空主管当局是在本国空域内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机关。同样，该信所提关于土族塞人港口的主张也是毫无根据的，因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没有管辖权或发言权。这又是一个意在歪曲事实和该岛现实情况的企图。

正如我们以前的信中指出的那样，这种指控基于虚假和非法的主张：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主权遍及全岛，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国家领土、领空和领海。希族塞方这一自命不凡的主张无视当地目前的现实，即塞浦路斯岛上存在着两个独立自主的国家，各在其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就关于北部埃坎机场的不实主张而言，应该强调指出，自 1977 年希族塞人按照其强加给土族塞人的隔离政策而拒绝在该岛北部提供空中交通服务以来，位于北塞浦路斯的技术上最新的埃坎地区控制中心和机场一直在提供成功和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

从那时起，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空域内的所有飞行均获得其民航局的完全知情和同意，而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管辖或控制。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关于航空安全的立法体现了所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和建议，为在埃坎机场着陆或起飞以及使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空的飞机提供安全、正常和迅速的导航。北塞浦路斯的所有机场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为跟上技术发展做出必要的投资。随着多年来航班数量的增加，空中交通管制员的人数也已经增加；埃坎地区控制中心不断致力于与安卡拉地区控制中心密切合作，以确保该区域所有航班安全运行。事实上，每年有超过 19 000 次航班往返于埃坎机场，为包括希族塞人在内的 200 多万乘客提供服务；每天约 600 架飞机通过埃坎咨询空域。仅在 2012 年，就有 2 777 000 名乘客使用埃坎机场。据预测，2013 年这一数字将达到约 3 000 000 人。

希族塞方不断企图通过一再重复的不实陈述而为早已不存在的“塞浦路斯共和国”披上合法外衣。这将是徒劳的，因为土族塞人绝不会屈从于他们的不公正要求。真正有助于改善该岛气氛的途径是，希族塞方停止盗用他们并不合法拥有

的权利和责任，停止其对该岛土族塞人的敌对和诽谤行为。此外，应该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其对应方是而且一直是土族塞方，不是土耳其；拒不承认该岛北部土族塞人权利的做法不利于按照联合国既定参数(即在包含两个地位平等的组成国的两区两族联邦框架内建立以该岛两方人民政治平等为基础的新的伙伴关系)找到永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办法的前景。

借此机会，我想呼吁希族塞方放弃其所共知的宣传伎俩；在由你斡旋而恢复两方领导人关于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谈判的前夕，这种伎俩显然不利于积极的气氛。另一方面，我们土族塞方致力于继续保持建设性和积极的立场，并鼓励我们的邻居希族塞人走上类似的道路。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